

# 雲林縣未共同生活及未有財物資助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今為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與前配偶\_\_\_\_\_離婚，並育有\_\_\_\_子\_\_\_\_女，子女與前配偶離婚後無共同生活，前配偶未履行扶養義務。  
本人育有\_\_\_\_子\_\_\_\_女，因女兒兒子\_\_\_\_\_未共同生活及未履行扶養義務。  
其他(請述明)：本人因\_\_\_\_\_ (關係) \_\_\_\_\_ (姓名)，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- 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，以上所述及所提供之文件資料，倘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、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訂之社會救助者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已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)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